**罪犯郭海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30号

　　罪犯郭海松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7年10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蓬华镇蓬岛村马路10号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3年9月15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04年6月刑满释放；又于2006年7月19日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应当数罪并罚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作出（2006）永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海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2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海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

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作出(2006)泉刑终字第7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被告人郭海松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海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犯抢劫罪、绑架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罚金人民币9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元。刑期自2006年12月26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2007年1月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郭海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26年1月28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郭海松于2005年10月，在南安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采用暴力劫取他人财物，并致一人死亡；又于2006年1月2日，在永春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采用暴力劫取他人财物，并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绑架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郭海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3304.6分，合计获得3634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，获得311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三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06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9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9.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海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海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